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BROKERAGE (HK) LIMITED

## 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有條件配售最多7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價為0.22港元。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27%，並相當於經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00%。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於股份彼此間及與於配售完成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須待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有條件配售最多7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價為0.22港元。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另行刊發載列承配人名稱的公告。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以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該詞彙)。

### 配售股份

最多7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27%，並相當於經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00%。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7,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的權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於股份彼此間及與於配售完成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20港元折讓約9.0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

期(不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4港元溢價約2.14%。

自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4,000,000港元。根據配售的估計開支約1,540,000港元計算，自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2,46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2178港元。

配售價乃參照股份的當前市場價格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而根據目前市場情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本的20% (即2,624,670,0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13,123,350,404股已發行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149,677,419股新股份的權力，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474,992,661股。配售股份將按照一般授權予以配售及發行且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且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引致者除外。

### **終止**

倘在配售完成日期正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倘此舉合理可行)後終止配售協議：

- (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下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ii) 以下任何事項：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轉變或其詮釋或應用的轉變；  
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的性質相似)的任何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地方、全國或國際性或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項或轉變的一部分及包括有關現存狀況的事項或轉變或現存狀況的發展)，導致或可預期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的重大不利轉變；或
- (c) 因出現特殊的金融或其他情況而對聯交所的證券交易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嚴重限制；或
- (d) 香港、百慕達或中國稅務的轉變或涉及該等地方稅務預期轉變的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的身分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e) 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惡化。

### **配售的完成**

配售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經扣除開支約1,540,000港元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2,46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配售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僅供說明：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認購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程遠忠	17,808,000	0.1	17,808,000	0.1
何偉剛 (附註1)	996,536,000	7.5	996,536,000	7.1
鄭今偉 (附註2)	60,000,000	0.5	60,000,000	0.4
陳子思 (附註3)	352,000	0.0	352,000	0.0
胡晃	15,000,000	0.1	15,000,000	0.1
<b>主要股東</b>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1,868,480,000	14.1	1,868,480,000	13.4
范秀蓮 (附註5)	1,539,720,000	11.6	1,539,720,000	11.0
<b>承配人</b>	—	—	700,000,000	5.0
<b>公眾股東</b>	<u>8,790,131,823</u>	<u>66.1</u>	<u>8,790,131,823</u>	<u>62.9</u>
<b>總計</b>	<u>13,288,027,823</u>	<u>100</u>	<u>13,988,027,823</u>	<u>100</u>

附註：

- 何偉剛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641,672,725股股份之權益，當中641,172,725股股份由本公司相聯法團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500,000股股份則由Similan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實益擁有。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亦享有最多4,284,725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何偉剛先生於此等優先股中擁有權益。何偉剛先生為郭斌妮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郭斌妮女士持有之279,348,000股股份之權益。
- 鄭今偉先生透過受控制企業Samw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子思先生為Lam Lai Chong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Lam Lai Chong女士持有的352,000股股份的權益。
-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868,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1,857,280,000股股份由Top Blas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國采(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ii) 11,200,000股股份由國采(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范秀蓮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而該公司直接全資實益擁有Metro Factor Limited、Haiwe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Weijia Limited。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列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告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0.242 港元價格配售 73,500,000股 新股份	約17,38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以0.1705港元價格認 購1,000,000,000股 新股份	約170,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約118,500,000港 元已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 金，約 50,000,000港 元尚未使用且 預計保留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之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 0.260港元價格配售 2,624,670,080股 新股份	約680,86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該配售協議已經 終止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如建設及運營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能源管理分包服務、大宗商品交易及向採購平台用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i)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及(ii)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使用的以下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建議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列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竭誠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促使向經選定投資者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合共最多7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鄭今偉先生(首席執行官)、黃維傑先生及何前女士；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陳利民先生、岳義豐先生、劉麗珍女士及胡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沈紹基先生、鄧翔先生及黃欣琪女士。